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吳彥明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A44189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三字第112038461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路線時刻表1份) (路線時刻表_112D2062841-01. ods)

主旨：有關「【1128】花蓮一月眉—豐田火車站」、「【1133】
花蓮一天祥」等2條公路客運路線於112年12月1日起辦理
代駛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13日路運大字第1120145340號函、112年11月24日路運大字第1120151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客運公司考量整體經營概況，申請旨揭路線不繼續營運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，隨文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副本：

